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出席会议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提问的，请事先将提问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认真核对股东姓名与股东编号，并于签字后及时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目录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6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8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
6.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 .....	26
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8
8.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29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年份。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凭借科技创新为实体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成为经济运行的主基调，发展机遇与外部挑战同时存在。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公司积极顺应宏观形势的变化，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质效。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秉

持聚焦主业、做优存量、拓展增量、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统筹协同、精细管控、守正创新，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合并归母净利润 1.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0%。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明确医药板块发展规划，夯实经营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全国医药行业呈现总量平稳、结构分化、创新提速、政策深化的特点，集采与医保动态调整常态化挤压仿制药利润，倒逼产业向源头创新升级；创新药审批与医保准入显著提速，AI 制药、细胞与基因治疗、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加速落地，国产替代与国际化出海同步推进；行业马太效应凸显，资金与资源向头部创新企业集中，整体由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控股医药企业明确自身发展规划，坚定自身发展思路。报告期内，医药板块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3,499.68 万元，合并归母净利润 2,196.92 万元。

公司医药板块企业明确自身发展规划，围绕核心战略品种，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夯实发展基础。核心战略品种销售方面，维生素 D2 注射液保持稳步增长，年度销量增幅达 8.01%；口腔溃疡含片快速增长，年度销量增幅达 50.64%；转移因子口服液因调整销售策略，稳定销售价格，年度销量有所下降，降幅为 14.16%。产品研发方面，稳步推进多个研发项目。其中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药及注射液（2 个规格）获上市批准；维生素 B6 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成了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维生素 B12 注射液 2 个品种一致性评价申报和乳糖酸红霉素原料药注册申报，并获得 3 个品种受理通知书。此外，积极推动维生素 D2 注射液和转移因子口服液的上市后有效性、安全性研究。

## **（二）适时调整、稳定存量业务，加快资产更新试点和资产经营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物业租赁市场需求萎缩明显，公司持续面临周边竞品增多、客户要求降价、提前退租增加的压力。公司加强安商稳商举措，通过系统性市场调查、加强客户关系维护、提高物业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等手段，基本保证业务规模稳定；公司积极探索资产增值业务，加快推进资产管理的业务转型，持续存量业务的优化及增量业务的拓展，开展资产更新试点，先后实施了三项分布式工商业光伏项目，南京长毛绒完成业务调整和厂区整体出租，打造文化体育主题园区；实施公寓项目改造，打造区域性城市更新项目样板；合营公司金欣联合成功引进首旅集团建国铂萃酒店项目落地。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加快实施资产经营平台建设，报告期内组建了统一的资产平台公司，实现了新平台的组织架构搭建和人员调整，完成了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提升了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物业经营板块自营租赁业务平均出租率 86.78%、回款率 100%；实现自营租赁收入 8,497.15 万元，实现经营净利润 5,014.52 万元。

## **（三）推进首发二期项目建设招商，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聚力推进首发二期项目建设、成本管控与招商筹备全链条工作，以节点管控、精细化管理、多元布局为抓手，成本控制成效显著，招商工作已全面铺开。

首发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实现工程结构封顶，10 月完成电梯、消防、幕墙等核心工程，12 月完成主体工程收尾及五方验收。

通过多部门协同推进，综合竣工验收已启动，为竣工备案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自主挖掘+外部协作”联动招商，对接多类专业招商机构，联动一期成熟业态以商引商拓展产业链资源，与多家潜在客户达成入驻意向。

#### **（四）推进纺织板块逆境突围，着力转型提质**

报告期内，纺织板块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行业成本上涨等复杂形势，通过供应链精细化管控、客户个性化服务升级、海外销售渠道多元拓展等举措，有效破解贸易壁垒难题；同时，聚焦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攻关，并完成闲置厂房出租盘活存量资产。

报告期内，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281.23 万元，合并归母净利润 402.72 万元。

#### **（五）筑牢党建文化建设根基，凝聚企业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文明创建，积极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引领、业务学习、担当作为等方面的带头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与向心力；结合业务发展开展多类型员工培训，提升专业技能，激发员工爱岗敬业、攻坚克难的精神，营造团结和谐、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

公司依托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洞泾乡镇企业历史陈列馆等平台，全方位展示企业形象；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中稳步前行，荣获“2025 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高质量发展特别贡献奖”称号。安全运营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手册》，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与消防演练，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 二、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情况

### （一）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公司年度审计情况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月 7 日	十一届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 月 23 日	十一届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4月17日	十一届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报告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减持长江证券股票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投资元禾璞华产业并购基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月28日	十一届九次	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7月24日	十一届十次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首发地块项目二期经营模式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8月25日	十一届十一次	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等议案。
9月10日	十一届十二次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药品批文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0月15日	十一届十三次	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2030年)》。
10月28日	十一届十四次	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邓海滨	否	8	8	4	0	0	否	3
俞锋	否	9	9	5	0	0	否	3
夏源	否	9	9	5	0	0	否	3
黎传国	否	9	9	5	0	0	否	3
龚浩	否	9	9	5	0	0	否	3
杨昊	否	9	9	5	0	0	否	3
何胜友	是	9	9	5	0	0	否	3
李志军	是	9	9	5	0	0	否	3
童骏	是	9	9	5	0	0	否	3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3 月 25 日	听取风控审计部汇报《公司 2024 年内审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风控审计部 2024 年的工作予以肯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月 7 日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对于审议的各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月 23 日	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月 15 日	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状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月23日	审阅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月24日	听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情况汇报，并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会议听取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预审情况汇报，并与其进行了单独沟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交流，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时掌握了公司运营的最新动态。

##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4月7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总裁履职情况及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其他高管考核及专项奖励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管考核及绩效应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建议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管考核方案能够激发高管团队的积极性，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相匹配；2025年度高管目标责任及考核、绩效应用方案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9 月 29 日	审议公司战略规划（2026 年—2030 年）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6 年—2030 年战略规划，认为该规划契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了何胜友先生、李志军先生和童骏先生三位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实际为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的额度。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照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权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置于重要地位。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股东会、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公开邮箱以及上交所 E 互动等多元化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尤其是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详细解答广大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从而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处于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涵盖医药生产、物业出租经营、长毛绒纺织、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所处阶段

和景气状况各不相同。

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错综复杂，呈现出显著的结构分化特征。传统制药承担着保障药品可及性、降低医疗成本的重要使命，但在集采常态化、反腐与合规常态化、飞行检查常态化的形势下，也普遍处于业绩承压的状态。而创新药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全球化拓展的多重驱动下，则呈现出爆发式发展。展望未来，“十五五”规划首次将生物医药列为国家“新兴支柱产业”，医保省级统筹提速、商保目录落地、AI技术深度赋能等趋势将为产业注入新动能，推动中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加速跨越。

物业出租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关系紧密，2025年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实体经济发展增速承压较大，已全面波及包括商业办公、产业研发、工业仓储等主要物业资产经营领域。商办市场方面，虽然市场供给量触及顶峰，但需求仍处于长期低迷，空置率依然高居不下。工业类园区、仓储园区近年来投资增速较大，市场供给持续高于需求，国有企业的投资热情处于高位，其资源优势使其享有更有利的市场政策。同时我们也看到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层面也释放出一些积极信号，部分政策出台旨在加强租赁市场监管和规范化运作，规避市场乱象和不正当竞争；部分地区出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新质生产力产业、促进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有利于城市更新的政策，或有涉及对新型物业载体发展的支持。

长毛绒面料及其衍生的服装、家纺产品所处的纺织行业细分领域，正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逐步突破传统增长瓶颈，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愈发凸显。在全球需求结构深度重塑、国际供应链加快

重构、绿色贸易壁垒持续升级的复杂市场环境下，我国纺织企业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核心抓手，推动行业发展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持续巩固竞争优势。

资本市场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枢纽，在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的进程中，赋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作用持续提升，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资本阵地。随着中长期资金入市相关政策落地、科创板“1+6”改革持续深化、创业板包容性标准优化升级，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与适应性显著增强；在强化投资者保护、筑牢风险防控底线的基础上，资本市场已形成“融资端提质、投资端扩容”的双向发力格局，有效推动金融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方面坚持从实际出发，依托公司现有的医药产业基础持续深耕，通过内强管理、挖潜能和外延并购扩张，提升盈利规模，做大做强第一增长曲线；另一方面勇于创新，通过投资或并购，寻找新质生产力产业的发展机遇，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同时，保持物业管理板块的稳健经营并努力向资产管理转型，为集团发展贡献现金利润，支撑集团做好第一、二增长曲线。通过“产业运营+投资并购”双轮驱动，建设核心企业，搭建公司产业生态，公司输出战略管理和资源赋能，强化公司管控和协同，赋能下属企业成长，产业子公司深耕核心产业，进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实现从“投资企业”到“做产业”的升级，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产业投资运营

控股公司。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 **1. 继续夯实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持续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一方面可深挖内生增长潜力，扶持核心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及销售和研发布局，另一方面，洞察产业链上下游的痛点、机遇及技术迭代趋势，开展对医药大健康领域优质企业的并购。通过双管齐下的措施发力，快速升级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

### **2. 着力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寻求第二增长曲线**

为应对未来的复杂挑战，抓住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竞争环境，围绕先进制造、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与头部投资机构组建投资基金，寻找细分行业领先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或并购，培育新的增长点，助力集团提升市值和高质量发展。

### **3. 物业管理向资产管理转型**

物业管理板块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潜在产业协同价值，通过现有资源的整合、市场化机制的建立、专业团队的培养和资产改造升级的有序推进，由单纯的自有物业管理向资产管理转型，并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深入沟通产业规划，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协同，成为具有输出管理和内容能力的城市更新综合运营商。

## **五、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纵深推进全面深化

改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初心与使命，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长远稳健发展为本出发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按照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2030年）的既定安排，持续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高效且审慎地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实现提质增效。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公司章程》各项规定，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落地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核心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元化、便捷化沟通渠道深化与各类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确保投资者高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持续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管理层高效开展经营工作筑牢坚实基础、营造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经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95,787.84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31,243.55 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200,463,817.09 元，其他调整增加 9,579,043.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646,876.56 元，扣除应付 2024 年普通股股利 48,282,267.68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1,189,472,014.23 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7,056,6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352,834.6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29%）。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20,286,816.76 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手册》，结合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考核结果，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邓海滨	董事长	133.85
俞锋	副董事长	194.92
夏源	副董事长	0
黎传国	董事	0
龚浩	董事	0
杨昊	董事	2.40
何胜友	独立董事	0
李志军	独立董事	15.00
童骏	独立董事	15.00
合计		361.17

说明：

1.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向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支付固定金额的津贴，具体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税前）；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

2. 内部董事邓海滨、俞锋根据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考核薪酬等；

3. 内部董事邓海滨 2025 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133.85 万元；此外，其还有部分薪酬将在任期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核发；

4. 外部董事夏源、黎传国、龚浩因股东单位有关规定，不领取外部董事津贴；

5. 外部董事杨昊因股东单位有关规定，领取的外部董事津贴转入其公司账户；

6. 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因其上级部门规定，不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 2025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年限为 26 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二）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 **（三）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欣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勋，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怡君，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咏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勋	2023 年 2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 号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 (三)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

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每一年度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 2025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限为 12 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3.8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

###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并增强其信用评级，公司严格按照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的范围，对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实施情况汇报如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

### 一、2025 年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为子公司一年期贷款担保的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长期贷款担保的额度为 1.8 亿元人民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825 万元，其中为海欣物流的银行借款提供 2,000 万元担保、为海欣智汇的银行借款提供 11,000 万元担保、为西安海欣的银行借款提供 825 万元担保。

## 二、2026 年担保计划

根据子公司提交的 2026 年度担保申请，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6 年担保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000
2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1,000
3	上海海欣物流有限公司（长期）	2,000
合 计		16,000

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对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计划，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担保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和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李志军先生、童骏先生、何胜友先生（已离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各位独立董事已对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向股东会作 2025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有关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军】》《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童骏】》《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胜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